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就名下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060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500分之15）及其上同小段20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（總面積：93.2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、附屬建物陽臺19.39平方公尺）建物參與都市更新與建商合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52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現因受監護宣告人名下房屋鄰居要進行都市更新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請求准聲請人代A 0 2就其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，聲請鈞院裁定許可等語，並聲明：(1)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人A 0 2處分如主文所示不動產。(2)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協議合建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、27至38頁），且聲請人已會同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A 0 3開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等

01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523號案卷核閱無誤（見  
02 前開案件卷第129頁），則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  
03 不動產，即非無據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A02現在長照  
04 中心接受照護，未居住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產，且該屋係民  
05 國71年間興建，為屋齡已42年之房屋，參與都市更新與建商  
06 合建可令受監護宣告人依比例分得合建後之新房屋，且新房  
07 屋之價值亦可因都更效益而提升，堪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  
08 利益，而受監護宣告人之女A03亦同意本件聲請（見本院  
09 113年10月17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是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  
10 宣告人A02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產，洵屬有據，爰准聲請  
11 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A02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4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謝征旻